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- 申請資格：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75 分以上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。 - 應修總學分：16 學分（含必修 4 學分） ☒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☐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田野調查、文獻整理與資訊化(一)(二)，2 學分。 臺灣文學史專題，2 學分。
任選必修科目	- 台灣文學日文文獻選讀 - 台灣文學英文文獻選讀 - 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專題 - 台灣語文專題 - 客家文學與文化專題 - 原住民文學專題 - 戰後作家作品專題 - 殖民地旅行文學研究 - 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研讀 -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- 台灣與東亞現代性專題 - 日治時期文學專題 - 跨國電影美學與敘事 - 台語電影專題 - 台灣電影史專題 - 文字、影像與策展專題 - 東亞漢詩文專題研究 - 女性文化與消費 - 文化、創意與部落產業專題 - 台語詩的創意與應用 - 管理實務與在地實踐專題 - 原住民文化資產專題 - 台灣通俗文化與現在性

	24. 通俗文學與文化專題 25. 臺灣原住民民族誌與紀錄片製作 26. 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 27. 文化理論與應用專題 28. 創意實務 29. 遊戲敘事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6 學分（含必修 4 學分）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
備 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2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一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□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2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